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通信管道资产评估项目中介机构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通信管道资产评估项目中介机构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通信管道资产评估项目中介机构比选（项目名称）已具备比选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

一、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1. 项目概况

针对四川联通公司拟租用高速公路通信管道的需求，按照蜀道集团《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要求，为更好的开展通信管道对外租赁工作，盘活资产、增加经营收益，经川高公司研究，决定由各相关路公司委托川北公司牵头，负责本次对四川联通公司拟租用的高速公路通信管道（详见2022年四川联通四川省分公司拟租用高速公路管道情况表）资产评估事宜。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高速公路通信管道资产评估项目中介机构开展选聘，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由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2022年四川联通四川省分公司拟租用高速公路管道情况表

序号	工程项目	高速公路名称	起止点	预估长度 (km)
1	兰州-成都光缆工程	兰海高速(G75)	甘川界-京昆高速	64.2
2		京昆高速(G5)	广元-磨家枢纽	167.7
3	西安-成都光缆工程	银昆高速(G85)	陕川界-营山望龙枢纽	225
4		张南高速(G5515)	营山望龙枢纽-谭家沟枢纽	53.7
5		沪蓉高速(G42)	邻水-广安	40
6		沪蓉高速(G42)	谭家沟枢纽-南充客运站	17.5
7		沪蓉高速(G42)	南充客运站-成都三环	199
8	重庆-荆门光缆工程	包茂高速(G65)	川渝交界---达州南收费站	148
9	（四川段）方案一	恩广高速(G22)	魏兴枢纽-川渝界(讲治收费站)	61.3
10	重庆-荆门光缆工程 （四川段）方案二	张南高速(G5515)	红花湾枢纽-川渝界(铜体河大桥)	19
合 计				995.4

2. 比选范围及标段划分

(1) 本次比选为川高系统部分高速公路通信管道资产评估项目中介机构，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对以上路段年单位租金底价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本次比选划分为 GDPG一个标段。

(2) 服务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其中收齐所需评估资料后7个工作日出具评估报告。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省级财政部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2. 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国有资产评估工作。

3. 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且备案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

(2) 其他人员：配备2名备案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的资产评估师（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信誉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

(3) 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

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7. 关联关系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三、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2年9月24日开始（北京时间，下同），按以下方式获取比选文件：

登录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ttps://cbgs.scgs.com.cn/>）从“招投标信息”栏中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电子版。

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2. 比选公告、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评选结果公示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cbgs.scgs.com.cn/>）上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3.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

踏勘现场：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比选申请预备会：比选人不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 09时 30分～ 10时 00分(北京时间，下同)，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 10 时 00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1410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相关公告、资料发布媒介见下表：

序号	信息发布阶段	媒体名称
		(https://cbgs.scgs.com.cn/)
1	比选公告	发布
2	补遗书	发布
3	比选结果公示	发布

六、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七、评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过程中含比选谈判与最后报价环节。

八、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 公示制度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高速大厦14楼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67393

比选人：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名称：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4楼 联系人：唐女士 联系电话：028-85567393
1.1.3	项目名称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通信管道资产评估项目中介机构比选
1.1.4	项目地点	比选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通信管道资产评估项目专项费用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及内容详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比选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比选人要求
1.3.4	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且无安全责任事故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比选申请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1.10.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形式：无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4 天前，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澄清比选文件，且无需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
2.2.2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日3天前，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 ），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由比选申请人从比选文件中指定网站上自行查阅与下载，不要求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
2.3.1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

2.3.2	比选申请人确认 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同本须知前附表第2.2.3款
3.1.1	比选申请文件的 组成	1、比选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服务方案 5、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 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承担并完成项目服务及必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评审费用、保险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3.2.4	比选申请报价	最高限价公布如下：6.6万元。 注：公布的比选申请报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比选申请报价超过控制上限，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3.2.5	比选申请最后报价	（1）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对比选申请人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并进行比选谈判和最后报价。 （2）评审委员会将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逐一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需在30分钟以内进行最后报价。 （3）若最后总报价低于比选申请文件中最高限价的85%（不含85%）不纳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进行报价得分计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和比选申请人的最后报价进行最终评审打分，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1-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 （5）最后报价方式：总价_____元。 注：比选申请人的最后报价为承担并完成项目服务及必要发生的一切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评审费用、保险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3.3.1	比选文件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比选申请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为：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业绩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信誉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满足本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主要人员最低条件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以“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其他人员情况	(1)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 (2) 比选申请人无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其他主要人员。
3.5.9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的，视为虚假比选申请行为。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申请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本项细化为：</p> <p>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编码。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由于比选申请文件页码编制和装订造成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概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比选文件要求比选申请文件中附原件的，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p>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p>本项细化为：</p> <p>比选申请文件封套（内装正副本）：</p> <p>比选申请人名称：</p> <p>（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p> <p>在2022年9月29日10时00分前不得开启</p>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1）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4.2.5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p>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p> <p>（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p> <p>（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6.3.1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若不足3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4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7.5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通知
7.6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cbgs.scgs.com.cn/)</p> <p>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p>

7.9.1	签订合同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金额、质量、安全、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5	签订合同事项	本项补充：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协商确定。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作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
8.5	投诉	<p>监督部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23号修改）、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九部委令11号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p> <p>（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p> <p>（2）投诉人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七）</p> <p>（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p> <p>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做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8.5.1	监督部门	<p>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 电 话：028-61556813</p> <p>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办公室 电话：028--61556539</p>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p>
8.5.2	异议	<p>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比选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p> <p>(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p> <p>①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p> <p>②对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比选申请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p> <p>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选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附件六)</p> <p>(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p> <p>①异议人不是比选申请人、潜在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p>

		<p>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p> <p>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p> <p>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p> <p>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p> <p>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p> <p>⑦开标现场已经比选申请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比选申请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p> <p>⑧比选人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p> <p>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p> <p>比选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比选人依法做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p>
9	是否采用电子比选比选申请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p>(1)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登记有关比选申请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应按比选文件要求自行参加开标会，自行从比选人指定网站查阅和下载补遗书及有关通知，不能下载的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后果自负。比选申请人收到补遗书后，不再向比选人发出确认函。</p> <p>(2) 比选申请人在送交比选申请文件时登记比选申请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至评标结果公示前，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p>
10.2	放弃中选的處理	<p>(1) 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若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人将上报省级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p> <p>(2)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p>

		<p>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上报省级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p> <p>(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中选人放弃合同，并将上报省级资产评估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理。</p>
10.3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	<p>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比选单位和比选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比选比选申请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比选申请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10.4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p>省交通运输厅：</p> <p>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028-85553206</p> <p>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028-85525235</p> <p>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028-85525314</p> <p>厅公路局举报电话：028-85550281</p> <p>厅航务管理局举报电话：028-85525767</p> <p>举报传真：028-85525338</p> <p>举报邮箱：scjtshce@scjt.gov.cn</p> <p>举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p> <p>邮政编码：610041</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GDPG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具有省级财政部门发布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GDPG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国有资产评估工作。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人)	资格要求
GDPG	项目负 责人	1	<p>(1) 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p> <p>(2) 且备案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p>
	其他人员	2	<p>(1) 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的两名资产评估师（项目负责人除外）</p> <p>(2) 且备案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p>

1. 本表所列人员作为资格审查评审及评分因素，比选申请人填报的人员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GDPG	<p>(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p> <p>(3) 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不得参加比选。</p>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第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报价 (元)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 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比选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开标记录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第_____标段的评审委员会, 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或电邮至_____ (邮箱地址)。采用传真或电邮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比选人处。

评审委员会: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问题澄清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第_____标段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_____（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中选人。

中标价：_____元。

合同总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其中收齐所需评估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因特殊原因影响不能完成评估工作，可经发包人同意后顺延）。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比选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选结果通知书

中选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选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选人名称）于_____（比选申请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比选第_____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确定_____（中选人名称）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比选项目的参与！

比选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异议书

(比选项目名称)异议书

异议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比选人)

异议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 投诉书

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____年__月__日向比选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比选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审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p>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对商务、技术及报价进行评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的顺序排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时取相应的数量）。</p>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p>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1）比选申请函（第一个信封）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p> <p>（2）比选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比选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1）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按照对应人员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2）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p> <p>（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p>

			<p>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若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比选代理人签署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的比选代理人亲自签署的）</p>	<p>(1) 提交了授权委托书。</p> <p>(2) 法定代表人和比选代理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比选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次授权委托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比选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授权委托书上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5) 比选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应与授权委托书书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后。按上述规定出具。</p>
		<p>4. 比选申请人比选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本款仅适用于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代替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应清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5. 比选申请文件应符合的其它规定</p>	<p>(1) 比选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比选报价的内容。</p>

			<p>(2)同一比选申请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p> <p>(3)外层封套上标注的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标段名称一致。</p> <p>(4)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p>(1)比选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且提供了上述有效证件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加盖了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2)比选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p>
	2. 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应符合下列规定		<p>(1)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p> <p>(2)比选申请人提供下述业绩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所列业绩合同协议书、委托书（须有签订时间）</p>
	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应符合下列规定		<p>(1)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人员要求）。</p> <p>(2)比选申请人提供下述证明材料的影印件（彩色或黑白）：</p> <p>①身份证、资格证书；</p> <p>②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业绩证明材料为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证明</p>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应符合下列规定		<p>(1)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p> <p>(2)比选申请人提供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比</p>

		<p>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以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公布的信用为准）。</p> <p>（3）比选申请人提供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事业单位除外）（以比选申请截止日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公布的信用为准）</p> <p>（4）比选申请人提供了在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且签字、盖章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p>
	4.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条件符合下列规定	<p>（1）比选申请人的其他条件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条件。</p> <p>（2）比选申请人提供承诺函</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不得超过限价；
		2.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 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权利义务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p>1. 商务及技术评分分值构成（90分）：</p> <p>服务方案：40 分</p> <p>主要人员： 20 分</p> <p>其他因素：</p> <p>业 绩： 20 分</p> <p>评级情况： 10 分</p> <p>2. 报价评分分值构成（10分）：</p>

		<p>评标价：10 分</p>
<p>2.2.2</p>	<p>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比选申请函（最后报价）中比选申请总报价</p> <p>(2)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①未在比选申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总报价；</p> <p>②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的，按比选申请无效处理；</p> <p>③比选申请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比选申请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p> <p>④比选申请总报价低于比选申请最高限价的85%（不含85%）；</p> <p>⑤比选申请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额。</p> <p>注：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销的比选申请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比选申请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其比选申请报价仍应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条件，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p> <p>(3)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和确定（评标基准价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评选基准价的确定： 评选基准价的确定采用一次平均法，即：确定有效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报价比例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10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比选申请文件>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N个最高报价和N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N为自然数）。</p> <p>评标基准价 = 一次平均法计算后的评标价平均值</p> <p>(4)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5；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1.0；</p> <p>注：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评选价-评选基准价) /评选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3.2.3	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商务及技术评分+评标价评分
3.9.1	推荐中选 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所有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 到低进行排序,推荐前3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 推荐）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 澄清和说明	（1）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 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100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 分项	分值	
2.2.4 (1)	服务方案	4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思路	10分	一般得 7.0-8.0 分，良得 8.1~9.0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得 0 分
			对本项目的评估方案(包括评估流程、团队分工、技术路线、进度计划等)	10分	一般得 7.0-8.0 分，良得 8.1~9.0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得 0 分
			对本项工作的服务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等措施	10分	一般得 7.0-8.0 分，良得 8.1~9.0 分，优得 9.1~10 分，无此项得 0 分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质量、报告时效、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5分	一般得 3.5-4.0 分，良得 4.1~4.5 分，优得 4.6~5 分，无此项得 0 分
			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	5分	一般得 3.5-4.0 分，良得 4.1~4.5 分，优得 4.6~5 分，无此项得 0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主要人员	2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人员最低要求得12分； (2)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土地估价师并注册在比选申请单位的加4分； (3) 其他人员：每增加 1 名资产评估师（备案在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加1分，最多加2分；拟派项目团队中的资产评估师另同时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的（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1个加1分，最多加2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	10分	<p>(1) 修正后比选报价>最高限价, 按无效比选申请处理。</p> <p>(3) 修正后的比选报价>评选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值=10-偏差率×100×1.5。</p> <p>(4) 修正后的比选报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值=10-偏差率×100×1.0。</p> <p>(5)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p>注: 得分四舍五入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0分	业绩	2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得12分,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个数后,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p> <p>(2) 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 最多加8分;</p>
		评级情况	10分	评级情况	10分	<p>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 比选申请人在省级及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中获得AAA级机构得10分, 获得AA级的机构得8分, 获得A级的机构得6分。最高不超过10分。</p>

二、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过程中含比选谈判与最后报价环节。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商务及技术评分分值构成

- (1) 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服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 比选

3.2.1 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对比选申请人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并进行比选谈判。

3.2.2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进入谈判的比选申请人逐一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

3.2.3 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应在 30 分钟以内进行最后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3.2.3 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比选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3.5.3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3.6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比选申请人的“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6.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比选申请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比选申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做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9 评标结果

3.9.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通信管道资产评估项目中介机构比选协议书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受托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针对四川联通公司拟租用高速公路通信管道需求，现委托乙方作为咨询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价值咨询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准则的规定，对拟出租的高速公路通信管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形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评估项目名称：高速公路通信管道资产评估项目。

二、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下同）：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与服务内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拟出租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四、委托评估资产的对象和范围：

评估对象为拟出租的高速公路通信管道资产。

评估范围为高速公路通信管道（详见2022年四川联通四川省分公司拟租用高速公路管道情况表）。

2022 年四川联通四川省分公司拟租用高速公路管道情况表

序号	工程项目	高速公路名称	起止点	预估长度 (km)
1	兰州-成都光缆工程	兰海高速(G75)	甘川界-京昆高速	64.2
2		京昆高速(G5)	广元-磨家枢纽	167.7
3	西安-成都光缆工程	银昆高速(G85)	陕川界-营山望龙枢纽	225
4		张南高速(G5515)	营山望龙枢纽-谭家沟枢纽	53.7
5		沪蓉高速(G42)	邻水-广安	40
6		沪蓉高速(G42)	谭家沟枢纽-南充客运站	17.5
7		沪蓉高速(G42)	南充客运站-成都三环	199
8	重庆-荆门光缆工程	包茂高速(G65)	川渝交界---达州南收费站	148
9	(四川段) 方案一	恩广高速(G22)	魏兴枢纽-川渝界(讲治收费站)	61.3
10	重庆-荆门光缆工程 (四川段) 方案二	张南高速(G5515)	红花湾枢纽-川渝界(铜体河大桥)	19
合 计				995.4

五、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六、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次评估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各级审核人；

3、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甲方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乙方应于2022年 月 日前将资产评估所需初步的资料清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被评估单位。甲方应协调组织被评估单位于2022年 月 日前完成资产自清自查工作，并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评估所需资料。同时，在甲方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乙方应在2022年 月 日前进入被评估单位作业现场。

乙方应在收到委托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所需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交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意见交流稿）。在意见交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含电子版和纸质版伍份）。若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因甲方、被评估单位原因，乙方不能及时进入作业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八、乙方应指派适当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九、评估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评估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及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实际服务费为¥_____元（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增值税税率为6%。

该合同价格包含乙方完成项目评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除另有约定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时间和方式：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且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评估实际服务费¥_____元（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若乙方未按照前述约定在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帐 号:

开 户 行:

十、甲乙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及时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要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相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财务帐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有关经济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甲方应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对所提供的上述评估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其前述责任。

2、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在乙方进行现场清查评估时，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配合。

3、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为乙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协调乙方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现场交通、办公条件。

5、甲方应根据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时支付评估费用。

6、不干预乙方的评估工作。

十一、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及时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积极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十二、合同解除和变更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解除本合同。

2、一方违约，导致或可能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另一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

3、当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当说明解除合同的理由。

5、本合同各项条款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变更。

十三、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当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当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若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质量不符合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或重做，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经修改或重做仍不符合准则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当出现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情形时，经双方协商后，应调整报告出具时间。

7、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履行或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时，由双方友好协商后中止履行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当在乙方现场作业开始后，出现本条款第1、2、3项情形或其他因甲方原因中止履行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乙方不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同时，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追加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若出现其他原因需要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双方另行商定评估服务费收取或退回的金额。

10、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

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评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及公正性，否则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四、其他事项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六、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双方产生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的机构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七、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八、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通信管道资产评估项目中介机构
第__标段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2022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若有）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方案
- 五、其他资料

一、 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研究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评估工作。以上报价含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增值税费用；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4. 质量要求：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合同总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其中收齐所需评估资料后7个工作日出具评估报告。

5.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在合同签订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比选申请人地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 （3）授权委托书的时间应与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函的时间同日或在其之前。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p>填写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0%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 股权比例；</p> <p>(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本表后必须附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本表比选文件不作要求内容可不填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 四川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证书(3) 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4) 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股东出资情况

说明。

(二) 比选申请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及其电话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服务费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业绩要求是在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项目（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签订时间为准）。
2. 所列项目需将合同协议书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作为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业绩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视为无效业绩。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评估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专业，学制__年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评估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现从事工作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本表；

2. 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职（执）业资格证书；④业绩证明材料，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证明；⑤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如果比选申请人属事业法人单位而未参加社保的，则由比选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书面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评估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评估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本表应附以下证明材料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①身份证；②职称证；③职（执）业资格证书；④业绩证明材料，相关业绩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证明；⑤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如果比选申请人属事业法人单位而未参加社保的，则由比选申请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比选申请人本单位在职人员的书面证明材料。

(七)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

附：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3.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八)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拟任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 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 可从合同款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承诺函

_____(比选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你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活动，作为比选申请人，我公司承诺如下：

1. 完全理解、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我公司对比选申请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3. 无论中选与否，因本次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4. 若中选，承诺本项目现场进场人员，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单一致。否则，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我方承担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
5. 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无论我公司中选或者落选，均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选聘的相关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7. 我公司参与本次选聘，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比选申请人；
 - (3) 与其它比选申请人恶意串通；
 - (4) 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 (6) 有其他违规行为。

.....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思路
- (二) 对本项目的评估方案(包括评估流程、团队分工、技术路线、进度计划等)
- (三) 对本项工作的服务质量保障、进度保障等措施
- (四) 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质量、报告时效、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五) 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

五、其他资料（如有）

附：

1. 最后报价表
2.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如有）

1、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通信管道资产评估项目中介机构比选中介机构比选
比选申请人名称	
标段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人民币）： _____

注：1、递交时间和地点按我单位要求执行。
 2、此表可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用手写体填写。
 3、请比选申请人另行准备此表格，比选申请文件中不附此表（此表单独密封）。
 4、此表在比选申请人进入最后报价时填写，单独递交。
 5、比选申请人的最后报价为承担并完成项目服务及必要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项目相关杂费如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评审费用、保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6%增值税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比选申请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